

文成县水利局文件

文水政〔2022〕56号

关于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周壤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周壤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及《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周壤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文成县周壤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给水管总长48.27km，其他现状管道修复1.5km，路面修复工程量约43537m²。

工程总用地面积9.29hm²，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工期为24个月，于2022年4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3月完工。工程总投

资 2909.4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45.45 万元。

项目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表面积 9.29hm²，建设期间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新增水土流失量 427.5t。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18 万 m³，其中土石方 2.83 万 m³，碎石垫层 0.35 万 m³。

(三) 工程土石方填筑总量 2.52 万 m³，其中土石方 1.35 万 m³，碎石垫层 1.17 万 m³。开挖自身综合利用 1.70 万 m³，其中土石方 1.35 万 m³，碎石垫层 0.35 万 m³。

(四) 工程借方 0.82 万 m³，均为碎石。借方从文成县正茂石材有限公司商购。

(五) 余方 1.48 万 m³，均为土石方（其中 1.35 万 m³ 土石方优先运至《文成县“侨韵玉壶，国际慢城”乡村旅游项目-东大门区块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一期）》进行道路的回填，剩余 0.13 万 m³ 土石方用于村民修建住宅建设进行场地回填）。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总计 9.29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内容、方法及预测

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 2024 年，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为 97%；项目区原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涉及表土剥离，故表土保护率不予考虑；项目区在规划新建道路下预埋供水管道，管道敷设后，路面进行修复硬化，故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予考虑。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I 区管线工程防治区，II 区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将本方案新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如下：

I 区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无。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拦挡。

II 区

工程措施：无。

植物措施：无。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填土草袋拦挡、洗车池。

（以上带√表示主体工程已设计，其余为水土保持方案新增

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25.63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4.75 万元，新增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本项目属于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建设工程，故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项目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依法自主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向社会公开无异议后，向我局报备。

十一、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通知》（浙水保〔2019〕3 号）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水土保持方案需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经我局批准。

十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项目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二）请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一并做好水土保持设计，确

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四) 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文成县水利局报送监测成果。

(五) 施工期跨越汛期，在雨季和台汛期须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

十二、本工程涉及其它管理事项的，请报有关部门批准。

十四、你公司如对本批复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文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成县水利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文成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